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 | | |
|--|-----|
| 一、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 1-2 |
| 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3-7 |

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审核报告

中会会专[2024]第0379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数源科技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数源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源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数源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数源科技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数源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2024年4月18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第3835号)。本公司现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一)2022年度,本公司开展缺乏商业合理性的商品贸易,将已付款采购的商品,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形成大额的应收款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款项余额为46,248.07万元,截至报告日,上述应收款项有38,534.82万元尚未收回,其中37,316.58万元已逾期。本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二)2022年度,本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金额中有6,479.59万元,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款项部分3,469.74万元(数源科技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本公司无法充分证实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数源科技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以识别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的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的资金净额为89,432.07万元。数源科技公司的投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以维护数源科技公司对外投资的权益,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数源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关于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为推进内控否定的整改工作,本公司于2023年5月初成立了整改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以内控制度与业务实际深度融合为目标,从组织架构、制度修订和业务流程等多方面为内控调整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排查。

2023年公司更换了董事长，组建了新的管理层。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投资、担保、应收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本公司从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间制订或修订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23项管理制度，经几个月的运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2、 整改措施及结果

公司专项小组对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对2022年度内控否定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针对2022年本公司开展的缺乏商业合理性商品贸易并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46,248.07万元的整改。

公司为防范类似风险的发生及收回上述应收账款，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①机构层面：公司专门成立了逾期款项清收小组，清收小组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相关核心成员为组员。

②制度层面：一是3月13日修订完成《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厘清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管理模式、各参与部门的相应职责，对贸易业务立项、审核、反馈监督各流程规范进行了细化，为防范贸易风险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指导。二是10月20日发布《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规定了应收款项的管理机构、责任部门、建立了资金信用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台账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坏账核销制度等，明确了造成坏账损失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③业务层面：一是厘清应收对象性质，有针对性进行催讨。结合交易对手信用和资信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采取了发送催讨函、披露应收款的进展公告、与交易对手签订并办理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强化催讨力度。二是公司仔细分析所涉业务的特性并分别进行管控，停止与部分交易对手的新增业务及取消信用输出。

④整改结果：公司2023年度收回了23,494.88万元，2024年3月26号收回22,753.19万元。至审计报告日，应收款46,248.07万元已经全部收回。

(2) 2022年度本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金额中有6,479.59万元（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款项部分3,469.74万元数源科技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商业合理性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通过询问、核对相关协议资料等程序，对上述6,479.59万元业务按其交易实质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具体分解如下：

①涉及商品交易的共计1472.74万元，其中价外费用计1,002.24万元；折扣折让计470.50万元；以上调整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②涉及债权工具投资有关的收益共计4,236.85万元，其中1,527.00万元计入债权工具投资的收益核算，2709.85万元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收入。

③涉及债权工具投资违约的赔偿款共计620.00万元；调整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④涉及居间服务费共计150.00万元，调整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以上差错更正后，确认营业收入1444.82万元，投资收益1440.57万元，营业外收入584.90万元，确认销项税金299.45万元。

(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分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的资金净额89,432.07万元的整改情况。

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并且解决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资金占用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机构层面**：一是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联营企业投后管理协调小组。二是公司认真梳理排查所有联营企业，再次核对确认相应的负责人，并逐一对联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对接，了解情况并落实相应的岗位职责，有效保证了联营企业整体业务推进情况与公司之间信息的互通。

②**制度层面**：本公司2023年度发布了《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出借、对外担保的风控措施、审批流程等，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运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发布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明确了设立由各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法务、财务等组成投后管理办公室，通过投后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的管理体系，重点关注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布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对公司外派人员管理机制予以明确。在制度中，进一步加强对外股权投资事宜中“人”的管理，采用跟踪汇报、考核评估等机制，防范投资风险。

③**业务层面**：针对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8月28日、9月19日、2024年1月16日分别与该公司大股东进行了四轮对接，本公司的主管部门也出面与该公司大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是，目前为止仍未能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力争早日落实并完成相关工作。

针对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2023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已采用多次发函、赴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赴舟山项目现场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但因宋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项目公司均不配合，导致进度较慢。下半年，中兴房产同步启动司法诉讼工作，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至杭州市上城区法院。

针对温岭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祥泰”）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这项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为：温岭祥泰为更好利用闲置资金，以往来款的形式支付各方股东及关联方。2023年1月13日，中兴房产收到温岭祥泰往来款5000万元，该项目资金占用为各股东同比例占用资金，非对外投资项目失控。

上述三家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均房地产，受市场和大环境的影响，现阶段资金普遍困难。相关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经过公司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效，2023年公司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损失已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

至此，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三项内容中两项已经完全整改，房地产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